

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辖区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审核、申报等工作;负责辖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审核、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城区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和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初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及监管;承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与鉴定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园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初审，园区内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园区内城市排水行政许可审批，园区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园区内建设工

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四)负责编制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和管理;承担编制区本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安排实施及监管;承担区本级市政项目采购、运作模式的实施和监管;负责市、区财政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指导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五)负责指导辖区内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区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辖区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职责。根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行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贯彻落实《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物业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制定辖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负责管理区本级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本区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区城市人民

防空袭斗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参与本区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

(九)拟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城乡建设、房地产业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及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21 人(行政编 11 人，事业编 8 人，无固期 2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住房保障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人防和村镇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

区分配的基础设施、保障新安居工程、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0.61 万元（其中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80.6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0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8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由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纳入调整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0.6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31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津补贴 190.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5 万元、退休费 17.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2.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9.3万元，运转类支出3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60万元。主要用于芦淞区内房屋、排水进行普查；

（2）基础设施专项384万元。主要用于旧支142路、小街小巷、白关消防站、河东风管带消防取水项目等；

（3）地质灾害治理专项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谭家塅村王家冲安置小区护坡、燎原新村西向护坡垮塌、庆云山庄地质灾害等；

（4）保障新安居工程专项支出38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餐厨油烟、中航怡园、新河村、建国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42.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0.8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

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00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8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61万元，项目支出945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73万元，主要是因为车辆固定费用支出需要。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参加需必须需要自费培训。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